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擁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2)·(3)及(4)}	實益擁有人	53,856,493	14.92%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93,408,800	25.88%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6,646,602	4.61%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93,408,800	25.88%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百秋志成 ^{(2)及(3)}	實益擁有人	37,905,050	10.50%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70,503,095	19.53%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百秋壹貳壹 ⁽²⁾	實益擁有人	55,503,750	15.38%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15,162,020	4.20%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胡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93,246,125	25.83%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06,923,563	29.62%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邱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484,582	0.41%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72,651,363	20.13%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周達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的股份		股份說明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紅杉雅尚 ⁽⁵⁾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2,651,363	20.13%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紅杉時尚 ⁽⁵⁾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2,651,363	20.13%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紅杉環睿 ⁽⁵⁾	實益擁有人	72,651,363	20.13%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夏國新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2,200,113	20.00%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胡詠梅女士 ⁽⁶⁾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2,200,113	20.00%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歌力思投資 ⁽⁶⁾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2,200,113	20.00%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歌力思 ⁽⁶⁾	實益擁有人	72,200,113	20.00%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附註：

-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秋壹貳壹的普通合夥人為百秋志成，而百秋志成則由劉先生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百秋壹貳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秋帕特尼的普通合夥人為百秋志成，而百秋志成則由劉先生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百秋帕特尼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補充協議，劉先生、胡先生、邱先生及百秋帕特尼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胡先生、邱先生及百秋帕特尼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紅杉環睿由紅杉時尚科技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廈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時尚」)擁有66.48%權益；(ii)紅杉環睿及紅杉時尚的普通合夥人為紅杉雅尚(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雅尚」)；及(iii)紅杉雅尚、紅杉時尚及紅杉彬盛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紅杉時尚、紅杉雅尚及周達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紅杉環睿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歌力思由深圳市歌力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歌力思投資」)擁有55.31%權益；及(ii)歌力思投資由夏國新先生及胡詠梅女士擁有55.00%及45.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國新先生及胡詠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歌力思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